

中卫市民政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序号	执法类别	执法数据					
1	行政许可	申请数量（件）	受理数量（件）	不予受理数量（件）	许可数量（件）	不予许可数量（件）	撤销许可数量（件）
		11	11	0	11	0	0
2	行政处罚	警告（件）	通报批评（件）	罚款（件）	没收违法所得（件）	没收非法财物（件）	
		0	0	0	0	0	0
		暂扣许可证件（件）	降低资质等级（件）	吊销许可证（件）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（件）	责令停产停业（件）	
		0	0	2	0	0	
		责令关闭（件）	限制从业（件）	行政拘留（件）	其他处罚（件）	合计（件）	
		0	0	0	0	0	

3	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措施		行政强制执行		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财务（件）		加处罚款或滞纳金（件）	划拨存款、汇款（件）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（件）
		0		0	0	0
		扣押财务（件）	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务（件）		
		0		0		
		冻结存款、汇款（件）		代履行（件）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（件）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（件）
		0		0	0	0
	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（件）		行政强制执行合计（件）		
		0		0		
4	行政征收征用	征收次数	征用次数		征收总金额（万元）	
		0	0		0	
5	行政收费	收费次数		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		
		0		0		

6	行政确认	确认次数	
		0	
7	行政检查	检查次数	
		75	
8	行政给付	给付次数	给付总金额（万元）
		3	172.241

填表说明：

1.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数量。

2.行政许可中，“申请数量”=“受理数量”+“不予受理数量”，“受理数量”=“许可数量”+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
3.行政处罚中，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按一件行政处罚计算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

4.行政检查中，检查一个检查对象的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；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5.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给付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征收、收费、给付完毕的数量。